第二章 上位計畫及相關法規研析

第一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

第二節 相關部門政策

第三節 鄰近縣市地區發展分析

第四節 相關法令分析

第一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

一、上位計畫

(一)台灣現行空間計畫體系

台灣空間計畫體系是由四個層級構成的;其最高層級是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,第二層級為區域計畫,第三層級為縣市綜合發展計畫。第四個層級則落實到土地使用計畫,包括管制都市土地的都市計畫,及管制非都市土地的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。其中,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核定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以及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未具有法定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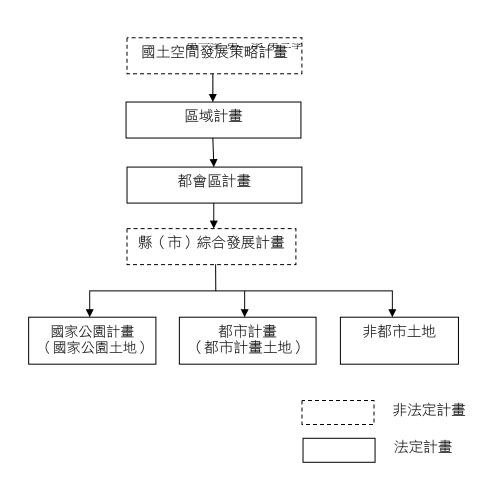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 現行區域計畫在國土規劃體系下的定位示意圖

(二)國土計畫法

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至今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,現行土地使用管理體系亟需調整,推動中的國土計畫法(草案)爲未來國土規劃發展之指導計畫。

目前已完成的國土計畫法(草案)確立國土四大功能分區,合理配置國土資源。國土四大分區分別爲國土保育地區、海洋資源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。

台灣地區國土計畫體系圖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 現行計畫 國土綜合開發 全國國土計畫 畫情 區域計畫 特定區域計畫 都會區域計畫 都會區計畫 直轄市、縣(市)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農村再生條例 國土計畫 (含都市計畫 國家公園土地國家公園計畫 都市計畫土地 (含國家公園 農村再生條例 農業發展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非都市土地 法定計畫 非法定計畫

圖 2-2 台灣國土計畫體系圖

(三) 五大直轄市、三都會區、七生活圈的國土空間架構

1. 五大直轄市

民國 99 年底,台北縣改制升格爲直轄市(新北市),台中縣市、台南縣市分別合併升 格爲直轄市,高雄縣併入高雄市仍爲直轄市,故自民國 100 年起,包括台北市在內, 我國有五大直轄市。

2. 區域與地方區域:「三都會區、七生活圈」

依據行政院經建會之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,宜蘭在未來國土空間空間結構當中,屬於北部區域城市及北北官基的區域生活圈。

從城市發展的角度,宜蘭被認為區域核心的機能尚且需要強化。但在北宜高通車後, 宜蘭提供了生活、休閒、養身的新型態生活模式的選擇,優質化了臺北都會區的整體 環境與生活品質。是北臺都會區作為創新研發基地的重要條件之一。

從產業發展的角度,宜蘭在產業的發展上則缺乏定位,甚至有被邊緣化的趨勢。然而, 未來國土發展以「安全自然生態」、「優質生活健康」、「知識經濟國際運籌」及「節能 減碳省水」爲願景,官蘭則是北部區域實踐國土發展願景的核心基地。



圖 2-3 國土空間結構區域階層示意圖

(資料來源:經建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)

(四)總體規劃中的城鄉發展架構

1.總體規劃

宜蘭縣總體規劃報告完成於 1994 年,摒棄過去國內空間規劃慣用之計畫年期方式,而以「終極年」及「全區域」整體規劃的角度,將宜蘭縣作爲規劃主體,計劃年期爲「以X年爲長期目標年」人口 100 萬。所以 100 萬人是宜蘭發展的終極人口指標,而達到這極限人口的未來某一時間點即稱爲X年。以此規劃方式與人口預測結果,提出X年土地使用概念。該計畫之人口的預測,爲城鄉發展土地利用計畫考量的基礎。規劃當時宜蘭縣人口約45萬人,預測至2015年時宜蘭縣人口62.5萬人。而目前全縣總人口約46.1萬人,實際成長率僅2.4%。且依經建會推估,20年內台灣地區將進入人口零成長時代,故各期計畫人口以及發展所需用地有必要做重新評估。

2.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(第一次修訂)

2002 年所進行的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(第一次修訂)提出優先發展區的建議構想。「優先發展區」所定義的發展指的是引導開發座落於適宜的區位,其適宜區位的評選以宜蘭欲引進之新策略產業,當時規劃包括農業生物技術園區、網路軟體公司園區、會議產業園區等四種開發方向,依其區位需求選定。

回顧該計畫所提出之城鄉發展架構,其基礎爲對於未來潛力發展產業的想像,經過十年的發展,在地的產業結構改變,全球化的趨勢加劇,發展條件已與過去有所不同,應重新擬定優先發展區,引導城鄉發展架構。針對總體規劃所應扮演引導城鄉發展架構的工作,已由縣政府委託進行修訂總體規劃工作,爲本計畫之工作基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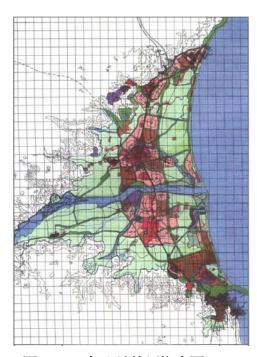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4 X 年土地使用概念圖 (資料來源:宜蘭縣總體規劃報告書, 1997,宜蘭縣政府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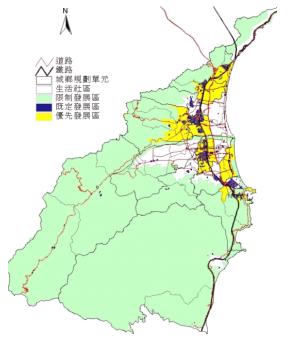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5 優先發展區圖 (資料來源: 2002 年宜蘭縣綜合發展計 畫第一次修訂)

第二節 相關部門政策

一、城鄉建設部門相關政策

在城鄉建設部門的相關政策中,以『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』、『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』、與『宜蘭縣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綱要計畫』,與全縣整體農村發展高度相關,以下就各案之實際內容進行簡要說明。

(一)修訂官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官蘭縣區域計畫

1. 計畫概況

(1) 委託單位:宜蘭縣政府建設處(2) 完成時間:2012年6月30日

(3) 規劃單位: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2. 計畫內容

民國83年完成的宜蘭縣總體規劃,以總體環境承載量的概念,界定全縣人口總量上限、以及相應的城鄉發展區;此規劃提供縣府過去十六年全縣之空間發展架構,據此實施對應之公共建設與容積管制等規定。然而近十數年來,宜蘭陸續面臨多項結構性變遷,包括:北宜高通車、農發條例十八條修法、國土計畫空間架構中的五都(直轄市)合併升格完成、與極端氣候對宜蘭環境的衝擊…。宜蘭雖有可引爲典範的總體規劃作爲發展指引,惟面對諸多重大變遷的影響,以及規劃預測與至今實際發展的落差,幾項較突顯的現象,如都市人口成長未如預期、鄉村土地與環境管理失控、與極端氣候下日益頻繁的各種環境災害…,皆亟需重新檢視、修正內容、發展因應挑戰的新型態空間願景與架構。

無論是重新檢討宜蘭縣總體規劃,亦或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,宜蘭的發展來自幾項規劃的實踐基礎:持續發展的宜蘭空間政策、過去發展至今的集體環境經營經驗、以及具地方自明性的生活模式與環境價值——這些宜蘭的優良傳統,需在規劃中進一步突顯,並銜接環境及土地管理工具。此外,宜蘭縣區域計畫亦須回應內政部營建署對縣市區域計畫的期待:1.作爲國土空間政策實施於地方的溝通工具。2.以縣市爲主體,從相對適合的地域環境,回應目前國土四分區與發展定位,計劃並推動內部的永續發展。3.發展與銜接環境與土地使用管理工具之構想。

因此,以永續發展爲目標的總體規劃,除了應檢討、調整過去土地使用計畫中所強調的地用方式、地用強度,也應加強運用 GIS 系統工具,進行地用性質與地用品質的分析,朝向四個向度合一的整合控制,以回應國內外發展趨勢,擬定實質環境及土地管理使用計劃。

(二)官蘭縣景觀綱要計畫

1. 計畫概況

(1) 委託單位:宜蘭縣政府建設處

(2) 完成時間: 2011年12月30日

(3) 規劃單位:衍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2. 計畫內容

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乃依據「景觀法」草案第二條規定,縣(市)主管機關需進行。 法案中並要求景觀綱要計畫內容應包括:1.景觀系統之建構;2.重點景觀地區之指 定;3.景觀規劃、保育、管理及維護原則;以及其他應加表明事項。

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的角色,即在景觀法與國土計畫法通過立法前,確立全縣之特色景觀風貌系統與行動策略計畫,以重點景觀計畫與自治法規保全營造特色地貌。 根據建設處提供之計畫內容,目前在景觀綱要計畫中,將官蘭分爲十項地景系統:

- (1) 巒巒遠山:包括宜蘭縣境海拔500公尺以上的高山群。此範圍構成宜蘭天際線的 視覺主體,爲官蘭生態體系的發源地之一。
- (2) 丘陵近山:依水保局 98 年度公告之山坡地至等高線 500 公尺以下爲近山範圍。 代表不同的地形氣候、生態體系轉折的過渡帶,爲市民體驗近山生活的重要地區。
- (3) 草澤河川:包括縣境內河川水體、堤防、高灘地、草澤與河濱公園…。
- (4) 埤湖湧泉:包括蘭陽平原海拔約 10-20 公尺處、橫跨礁溪、員山、宜蘭、羅東、 冬山、蘇澳等地區的湧泉帶。
- (5) 溫泉地景:包含平原段的礁溪與員山溫泉,與大同、南澳鄉境的河谷野溪溫泉與地熱。
- (6) 田野農村:縣境內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與特定農業區、農村區,以及梅花湖週 邊農業區、員山湖北地區、三星大和與雙賢週邊農業區等。
- (7) 城鄉都市:依循宜蘭縣總體規劃所劃設之區域整體概念,分爲頭城、礁溪、宜蘭、 羅東、蘇澳地區,並以縣境內之都市計畫區爲範圍。
- (8) 風情文化:內容包括史前遺跡、縣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縣定民俗活動、特殊節慶 與多元族群等,範圍分散於宜蘭生活領域中。
- (9) 產業地景:包含過去的森林鐵路產業,現有低污染的食品加工、漁港產業、傳統 漁塭與工業區,與未來即將發展的高科技產業園區。
- (10) 蔚藍海洋: 範圍包含濱海陸地與近海海域,濱海陸地以平均海水面至最近的濱海主要公路(含台2、台9、台2戊) 爲範圍,近海海域則爲平均海水面向海15公里處,含龜山島等離島地區。

在此十項地景系統中,除了風情文化內所包含的項目依照各自所處位置,分散納入 其他九項風貌系統中,每項地景系統皆有相對應之管理策略構想。

二、農業部門相關政策

(一) 農地資源政策分析

1.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(第一次修訂)

(1) 農地發展架構

有關宜蘭縣農業資源之相關計畫,主要以 2001 年所完成的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(第一次修訂)為基礎,在第一冊宜蘭縣總體空間發展綱要計畫,以及第五冊農業部門相關計畫針對宜蘭農業發展方向予以定位。

由於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爲 WTO 會員,在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(第一次修訂) 針對農地資源的部分,強調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研擬相關對策,建議調整農糧結構,輔導產業轉型,推動傳統農業升級、推動有機農業,以因應政府加入世界貿易 組織。

在農地利用與管理層面,該計畫主張隨著整個產業結構轉型,原以稻米生產爲目標的農地管理,也將朝向鼓勵經濟作物的方向來管理。建議農地透過「申請制」,區分爲「農業生產區」、「農地保留區」與「農舍住宅用地」及「休閒農場」四種。如下圖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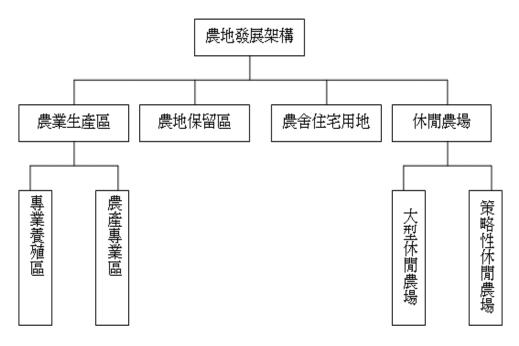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7 農地發展架構

(來源:官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)

(2) 農地管理策略

- 1) **容積移轉**:對於農地自願保留地,可採用容積移轉的方式給予獎勵,惟其移轉 之範圍、方式及總量應在城鄉計畫中定之。
- 2) 稅賦政策:勵農業生產區及農地自願保留地保持免稅之優惠,農舍住宅用地須 課徵地價稅、房屋稅、土地增值稅及城鄉建設捐(或開發衝擊費)。
- 3) 水電油優待: 爲鼓勵農業生產區及農地自願保留地的可行工具。
- 4) **開發與公共設施建設之同時性:**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生活品質,農舍住宅應完成相關公共設施之建設,才允許開發建設。
- 5) **建蔽率獎勵:**爲鼓勵農地達到一定之經營規模面積,專業養殖區達到 100 公頃,可有 5%之發展用地。
- 6) **總量管制:**爲維護環境品質,「農舍住宅用地」及「策略性休閒農場」應有總量管制。
- 7) **審議規範**:宜蘭縣可自行擬定農業經營管理規範,以爲鼓勵農地農用及規範農 地變更使用。

該計畫雖然距本計畫之推動將近 10 年的時間,當時提出的農地發展架構(農業生產區、保留區、農舍住宅用地、休閒農場)已無法反應目前發展的趨勢。但在農業轉型、有機農業的推動方向至今依然十分重要,而在環境保育上的建議,如維護生物多樣性、農村環境綠美化、海洋牧場建構等規劃構想,依舊需要政策上的推動,以達到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的目標。

如今,更因爲北宜高通車後,開發壓力倍增,蘭陽平原的新農舍如雨後春筍般的成長,農地資源保存與環境管理的考驗更加嚴峻。

2. 農業資源空間規劃配置模擬計畫-以宜蘭爲例

本計畫完成於 2004 年,以宜蘭係農地資源為規劃範圍,透過當時農業發展現況資料,運用策略空間規劃程序,尋求地方農業發展願景共識。主要工作成果包含:特定農業經營區區位評估、宜蘭縣農地資源適宜性分析與空間配置,勾勒出宜蘭縣農地資源空間的初步構想。

該案以國土功能三分區的概念提出農地資源規劃管理方式,而目前的國土計畫法則 有所調整,在國土功能分區新增「海洋資源地區」,將海洋納入國土計畫的內容。就 農地資源而言,本計畫仍以之爲基礎,參考該案之農地需求模擬與規劃結果,發展 農地資源分區發展定位。

(二)「農業資源空間規劃配置模擬計畫-以宜蘭爲例」計畫說明

1.計畫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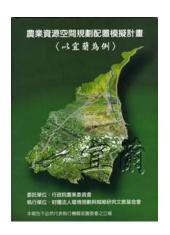
(1) 委託單位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(2) 完成時間: 2004 年

(3) 規劃單位: 財團法人環境規劃與城鄉研究文教基金會

(4) 計畫性質:農地資源適宜性分析、空間資源配置、特定

農業經營地區評估等。



2.本計畫相關性

依照國土法草案之未來國土空間架構,利用地理資訊系統,提出農地資源土地適宜性 分析、特定農業經營區評估、農地資源空間配置、未來農地資源發展利用構想。其關 連性如下圖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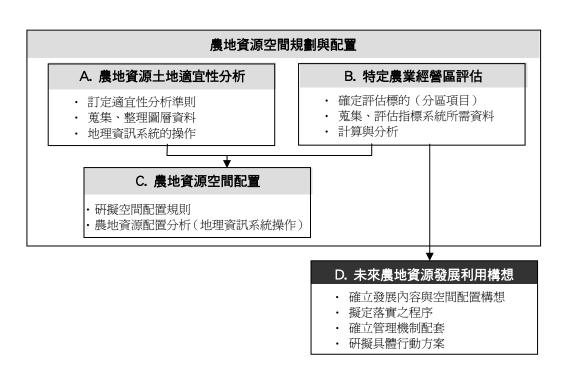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8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配置規劃成果示意圖

(資料來源:以縣(市)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配置流程圖修改繪製)

A. 農地資源土地適宜性分析

彙整縣(市)農地資源,再找出各分區發展潛力與限制,研擬各分區疊圖準則,以地 理資訊系統操作得出各分區適宜性分析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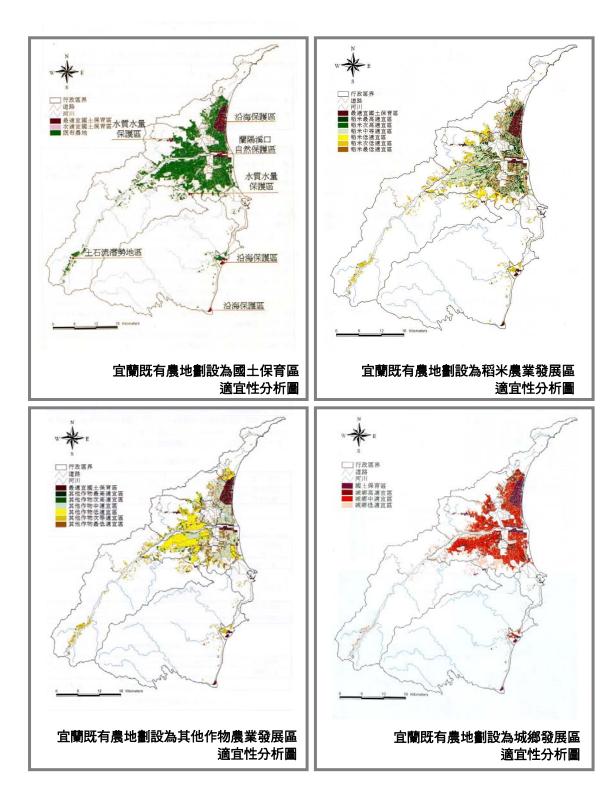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9 宜蘭縣農地資源適宜性分析圖

B.特定農業經營區評估

特定農業經營區是指提供專門 用途的農地。為了因應未來農 業經營型態多元化的趨勢,在 國土功能分區的供給限制,以 及農業發展政策的需要考量 下,劃設特定農業經營區,並 提供必要的輔助措施,以助於 農地有效利用與農業發展。本 計畫將特定農業經營區分為 定農產專業區、農業科技園 區、農產品物流專區與休閒農 業區等四種分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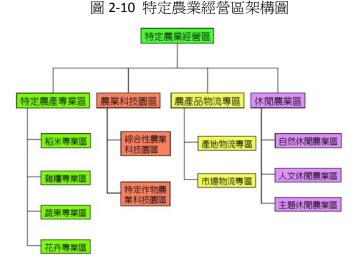


表 2-1 官蘭特定農業經營區評估表

次分區	優劣排序前五位(佔優劣次序)
稻米專業區	五結鄕、冬山鄕、礁溪鄕、三星鄕、員山鄕
蔬果專業區	壯圍鄉、三星鄉、員山鄉、五結鄉、冬山鄉
綜合性農業科技園區	五結鄕、壯圍鄕、員山鄕、三星鄕、冬山鄕
產地物流專區	礁溪鄉、壯圍鄉、員山鄉、宜蘭市、五結鄉
自然休閒農業區	冬山鄉、三星鄉、員山鄉、大同鄉、礁溪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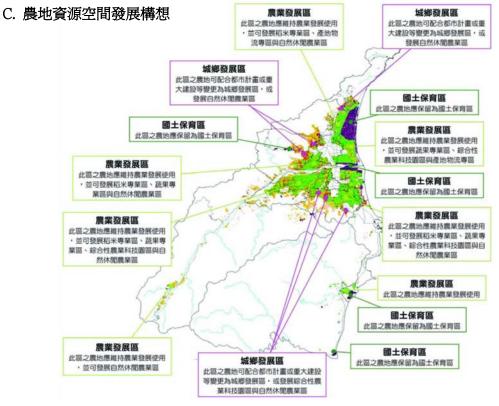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1 宜蘭縣農地資源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

(資料來源:農業資源空間規劃配置模擬計畫〈以官蘭爲例〉p.102)

三、治水相關政策分析

(一)「宜蘭縣治水總體計畫」提供之環境管理思維

1. 以「水量分擔」作爲「水管理」之主軸

由於宜蘭多雨,加上沿海地勢低,造成大雨來時內水不易排出於海,淹沒內陸,因此根據水之自然動力,以「分擔水量」管理水的去處,不使危害,便爲治水關鍵。

2. 因勢利導,創造多樣容水空間之「綜合治水」概念

受潮隙頂托之影響,內水不易排出,因此應給予河道合理之任務容量,而非所有水量集中之處,因此將實施逕流排入河川的總量管制。以自然條件因勢利導,靈活運用水利設施、建築設計、土地利用等方法來提供容水空間,是綜合治水之要旨。

3. 設定「洪水頻率」,作爲災害規模的想像及治理依據

設定降雨頻率,用以概估災害雨量規模,計算雨量之積體,以推估達到防護所需的 容水空間。再研判河道合理之防洪標準、土地使用現況,根據綜合治水概念提擬水 量分擔的空間方案,作爲水災防護的長遠目標。

全縣防洪保護標準如下:縣內中央管河川蘭陽溪洪水頻率 100 年,其他縣級河川洪水頻率 50 年;宜蘭、羅東二都市發展小區洪水頻率 100 年,其他都市發展小區洪水頻率 50 年。

4. 水量分擔的空間原則:高地即時排水,低地延遲排水

在內水不易排出的前提下,以高地即時排水,低地延遲排水,爲水量分擔的空間原則。地形區分「自然高地」、「自然低地」,此爲水體從高處往低處流之自然動力。而「強制高地」則根據<宜蘭縣總體規劃>設定之「小區」,於自然低地中劃出,作爲當水集中於自然低地時,淹水忍受程度大小的判準。由於都市發展地區爲人口及公共設施集中處,淹水忍受程度較小,因此強制高地亦需採取即時排水之原則,由其他自然低地負擔其滯水量。

5. 以流域爲單位提擬治理方案

由於河流由高而低串連各地形,因此了解各流域之特性爲基礎,包括雨量、坡度、腹地、支流、都市計畫區位置等等不同條件,提擬流域中自然高地、自然低地、強制高地的治理方案(也就是綜合治水的水量分擔空間方案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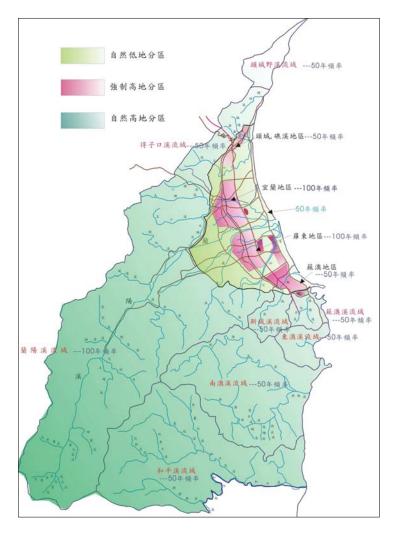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2 治水自然高地、強制高地與自然低地之分佈 圖片來源:<宜蘭縣治水總體計畫>

表 2-2 宜蘭河川上中下游治理目標與方式比較

	上游	中游	下游
3.1.			. """
治	1) 減洪	1) 緩衝主流洪峰	1) 減少水災影響面積
理	2) 防砂	2) 滯洪	2) 因應未來都市計畫之
目	3) 水資源涵養	3) 確保都市區域不受淹水	建設,需提高防護能
標	4) 減少沖刷危險	影響	力
	5) 將山洪無害地導		
	向下游		
治	1) 集水區經營撫育	1) 確保水路功能	1) 水道擴建
理	2) 增加入滲與土壤	2) 提昇現況都市排水容量	2) 改善目前水路系統與
方	保水能力	3) 增加滲水與蓄洪面積	設施
式	3) 土地利用管制	4) 改善下游區域通水瓶頸	3) 設置大型蓄洪水域
	4) 沈降泥沙	5) 提高都市區域淹水忍受	4) 機械排水
		程度	

(二)官蘭縣水環境管理議題與對策

1. 透過「水管理」來共構「人居安全」及「生態保育」

(1) 全縣治水減災之需求清晰,凸顯「水管理」的重要性

宜蘭縣因水患造成的災害,主為淹水,及崩塌與土石流。而這兩類災害亦分佈於不同之自然地形上:沖積平原著重於淹水因應,尤其鐵路以東之感潮帶。三面山區著重崩塌、土石流因應。

(2) 從山區到海域的各類環境紋理,受水體流動之串連,使「水管理」具備形塑生態廊道之行動意涵

由於水體自然動力的串連,而使上、中、下游區域的環境紋理,呈現彼此連動的關係,而反映於流域特性上。一方面創造宜蘭從山、到平原沖積扇、到海岸、到海域的生態景觀與棲地樣貌,一方面上游的逕流量與涵水量,亦影響著下游的環境承載。因此,水管理具備形塑生態廊道之行動意涵。

2. 強調十地利用多功能化之環境管理模式

(1) 非都地區

包括上游山坡地及中下游平原,多爲農業生產之土地利用,環境管理需共構於土地之生產:上游山坡地著重集水區撫育經營,加強涵水效果,有助於分擔下游水量。中下游平原可結合農地土地利用,創造防洪水域。

(2) 都市計畫區

由於全縣人口規模尚未達到計畫人口之一半,且已知既有都市計畫區發展量離飽和尚有距離。除了高洪水保護頻率與即時排水措施,應設法利用都市計畫區內未發展地區之蓄洪方案,讓都市計畫區負擔起適當的角色。

3. 宜蘭未來發展的願景需具備環境管理的視野,且以水管理爲要

(1) 從環境管理成本重新思考發展之人口總量與空間規模

整個蘭陽平原因位於五流域之水量匯集處,一方面需能容納大量的水積體,一方面平原上有近乎 1/3 的面積,在水量匯集之時,需被保護不受水患。因而需耗費更多的治理成本,創造可滯水的空間(或於發展小區內設置有一定深度的滯洪池、利用公共設施儲水,或轉嫁於小區之外的防洪水域,以防止不可淹之處受淹。此現象反映的是人口總量、空間規模與環境管理成本的關連。

(2) 結合土地利用治水之地方治理新思維

在當前地方及中央財政困難之際,水利設施必然只能著要改善。而水利設施未能達到治水計畫設定之合理防洪頻率,需由其他綜合治水方式所承載,更凸顯出以土地利用方式治水之重要性,即隱含著整合社區、產業及空間發展結構的地方治理新思維。

四、觀光部門相關政策

(一)宜蘭縣觀光發展回顧

宜蘭縣自1990年代起,即陸續以2001新蘭陽計畫、北部區域計畫、宜蘭縣總體規劃、與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, 訂定全縣空間發展願景與架構;而依此確立之環保、文化立縣原則,亦因應在地產業發展的需要,再確立了觀光立縣的目標。

因應此重點發展目標,在2001年的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通盤檢討中,利用河流、海岸爲主題,串連全縣各潛力地景空間,形成八個遊憩區帶。各區帶均具有山到海之地景與人文景觀序列,並以中心都市爲服務中心、各地景小區提供連續性服務空間架構之觀光遊憩系統。

(二)推動中的重大建設

2001 年縣府委託台大城鄉基金會宜 蘭工作室,擬定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 計畫通盤檢討案,確立了全縣觀光發 展走向;後續十年的全縣觀光雖在各 面向有不同的發展,大體仍依照原計 畫所提之八大遊憩區帶爲主要發展架 構。此遊憩區帶運用的是套裝旅遊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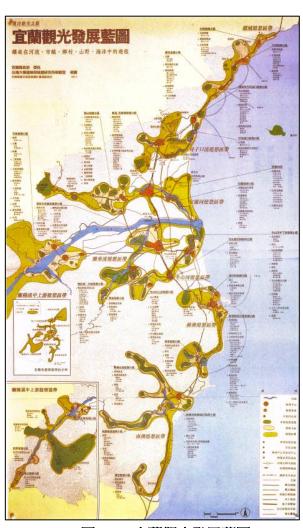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3 宜蘭觀光發展藍圖

(資料來源: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通盤檢討)

概念,將全縣各種遊憩資源,如風景遊憩據點、旅遊服務設施、旅遊交通與資訊等等, 透過一空間架構連接,構成一完整的旅遊網絡、與可互相支援的經營管理體系。

本縣依此區帶發展迄今,仍在進行中的重大建設包括:得子口溪區帶的礁溪溫泉雙公園計畫、宜蘭河區帶的宜蘭市維管束計畫、多山河區帶的多山河森林公園計畫、與蘇溪區帶的蘇澳冷泉公園計畫。

第三節 鄰近縣市地區發展分析

在北宜高通車後,宜蘭納入北臺都會區一小時生活全的範圍內。在現象上,每逢假日車水馬龍、遊客如織,事實上,在居住、休閒的生活上,宜蘭已與台北都會區域共構。然而,宜蘭在歷史上及地理的特殊性,與東部地區的發展緊密相關,宜蘭是花、東地區與台北都會區連結的必經之地,亦是主要交通一蘇花公路的起始地點,在農業與觀光的發展上,有著競合關係。

一、北部縣市地區發展情形

北部縣市含括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。 北部地區發展快速,爲台灣空間發展的重心。高科技產業影響都市生活形態,以學術研究、資訊技術、科技產業、生活環境之結合,連接北臺地區的產業及生活機能,使得北臺地區成爲台灣發展之命脈。

北臺五縣市從地理位置與發展特性來看整個大臺北地區是政經首府、桃園縣是傳統產業與物流中心、新竹縣市是高科技產業重鎭、 宜蘭是以農業爲主的地方,各區自有發展之軸心,整合北臺區域縣市的空間資源,使北區擁有各項發展資源的潛力。



圖 2-14 北部地區發展情形(資料來源: http://tpweb.cpami.gov.tw/all%20files/p_7_7_2/4)

因大臺北地區具有完整捷運系統,帶動整體都會區交通網絡形成密集之生活圈,使得北部地區可快速連結其他城市以縮短活動之時間。在95年雪隧、北宜公路的開通縮短台北都會區與宜蘭之間的距離,使宜蘭納入爲台北一日生活圈之地區,將宜蘭可以維持優質的生活環境空間,讓都會區的民眾不管是來休閒渡假,或是來投資移居,宜蘭縣都可以成爲最好的選擇。

北臺地區在產業的部分,積極推動互相合作連結之發展,在台北、新竹地區具有密集之高科技產業以及桃園工業物流之產業。而在宜蘭縣除了傳統產業之外,宜蘭縣也與臺北都會區的產業相結合,未來成爲「北北基宜」產業科技廊帶,將提升北臺地區的科技產業之發展。

二、東部縣市地區發展情形

在<區域計畫當中,宜蘭被界定爲「北部區域」的範疇,以地理環境而言,在<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>將中央山脈以東地區,含括宜蘭南部山區(南澳鄉、大同鄉),及花蓮、台東縣爲該計畫之計畫範圍。

長期以來台灣中央山脈以東區域,由於空間環境之阻隔,發展相對落後,造成人口外移與老化、所得偏低、廠商投資意願偏低等情形,相對卻也保存此區域範圍優美的自然文化資源。東部縣市夾雜在山脈與海洋之間,具有豐富的自然環境資源以農業及觀光發展爲主軸,整體發展較爲緩慢,生活型態較爲樸實。

因宜蘭連結北部地區,爲東部地區串連北部之重要連絡窗口。近年來的交通建設及產業漸漸向宜蘭地區有所發展,宜蘭成爲連結北部及花東地區之發展軸心。整體發展提升了宜蘭地區的發展可能性,由此可以看出宜蘭爲重要發展之橋梁,可以說是北部及東部地區之命脈。



圖 2-15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範圍 (資料來源: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, 2007,<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>,p.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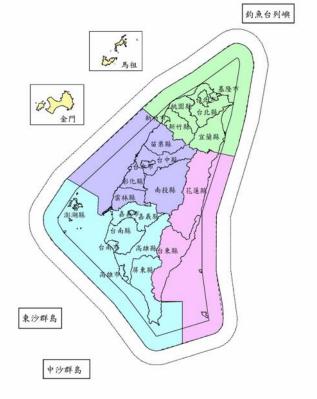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6 變更後區域計畫範圍圖

(資料來源:內政部,2011,<變更台灣 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區域計畫(第1次通 盤檢討)>,p.2)

第四節 相關法令分析

依據計畫需求及法令的內涵與相關性,本小節從四大面向加以分析:

- 一、農村再生條例及相關實施細則與實施辦法。
- 二、將相關法令依照性質加以彙整分析。
- 三、針對農村規劃上具有特殊相關之法令加以分析。
- 四、針對新農舍議題,分析農舍興建相關法令。

一、農村再生條例及相關實施辦法

2010年7月14日立法院通過農村再生條例,8月4日公布施行。其相關實施細則與實施辦法於亦由中央主管機關研擬,並陸續通過。

完整說明請詳閱<附冊>,附件一之二、農村再生條例及相關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相關法令彙整

相關法令類別,大致可分爲土地使用、建築管理、生態保育與產業發展等。當然,在一個特定的法律或法令中,可能同時包含了不同類型的法條。但大部分的法令,仍有特定類別上的傾向。

- (一)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:是形塑鄉村風貌的基礎規範。包括:土地法區域計畫法、非都 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...等,直接關係著鄉村風貌的空間構成。
- (二) **建築管理相關法令**:形塑著鄉村風貌中的景觀。這些相關法令包括:建築法、實施 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官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...等。
- (三) 生態保育相關法令:確保鄉村風貌的自然環境條件不被破壞。這些相關法令包括: 文化資產保存法、國家公園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...等。
- (四) 產業發展相關法令:關係著鄉村風貌的變遷動力。這些相關法令包括:農業發展條例、發展觀光條例、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、宜蘭縣風景區經 營管理自治條例...等。

完整的相關法令一覽表請詳閱<附冊>,附件一之三、相關法令一覽表。

三、影響農村規劃之相關法令

除上述彙整之相關法令,以下則針對影響農村規劃,且與本計畫之發展課題關連性較高之相關法令逐一說明。包括國土計畫法、地質法、環境教育法、景觀法及農舍興建相關法令。其相關法令分析請詳閱<附冊>,附件一之四、影響農村規劃之相關法令。